|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文件 |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园管〔2025〕13号 |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苏相合作区：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最高水平，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感受度为准绳，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1.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发挥上海机场-苏州前置货站效能，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前置货站开展国际贸易，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深化开展特殊物品联合监管、“研易达”等创新举措，深化应用“保服通”保税服务平台，拓展保税维修试点。（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高贸区、园区海关）

2. 发挥稳外贸专班作用，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进行出口产品认证和注册境外商标等；降低企业物流仓储成本，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海外仓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企业搭建线上商城或在线上商城入驻销售，支持企业开拓线下商业综合体、超市、连锁门店渠道。（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

3. 对部分进口集成电路产业相关光刻胶、防反射薄膜生成液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试点实施“白名单”企业管理机制，促进通关便利。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试点，进一步拓展“白名单”覆盖面,推动便利化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加大对重点中间品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责任单位：园区海关）

4. 推动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改革试点落地。升级实施触发式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由“通知企业主动申请”提升为“邀请企业主动授权”。推进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水平。深化直播营销行为监测，出台并推广MCN机构绿色直播间指引规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5. 聚焦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先进制造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政策找人”“免申即享”工作机制，精准高效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用好“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收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跨境税费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园区税务局）

6. 构建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企业服务、产业服务融合创新。线下探索搭建“1+X”综合服务网络，创新“2355”服务模式，同时整合基层服务资源，推动涉企服务“触手可及”。线上依托“法人服务总入口”，优化“AI服务总入口”“PIE用户体系”等能力，探索更多“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场景，推动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通服”提级跃升。进一步畅通政企互动渠道，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体验官”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涉企问题发现机制，打造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从“便利化”向“增值化”迈进。（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经发委、企服中心）

7. 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积极试点CA签章和数字预警等方案，提升用户体验、防控高频风险。创新运用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手段，实施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论证专家的分级分类监管，精准化提升履职水平。试行常态化信用评价推进采购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专业化服务助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健全国企采购监督管理体系，以多层次管理提升国企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水平。（责任部门：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二、持续优化政务环境

8.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在积极落实上级“企业变更”“注销”“企业迁移”“一件事”对接基础上，推出“企业技术改造”“外商投资”“惠企政策”“科技金融”等一批园区特色“一件事”服务主题，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推进运行机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9. 聚焦产业项目，打造“产业项目开工一件事”，上线分类型问题式引导办理页面，推出“产业项目开工一证通”。深化产业项目竣工阶段改革，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竣工即投产”，推进“交验即发证”。试行产业项目“项目经理制”，全过程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规建委）

10. 深化“精准推送、智能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推进税费服务一体化转型升级。将纳税信用预警提醒与智能化申报审核提示提醒相融合，统筹开展“政策宣传+办理指引+服务提醒+风险提示”精准辅导，加强“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进一步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园区税务局）

11. 深化“人工智能+”“数据要素X”双要素驱动，推动大模型与数字人技术融合创新，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智能体矩阵，打造“搜”“问”“办”全链融合的智能化政务服务模式。聚焦一件事、商事登记、项目建设等高频领域，依托“智能窗口”，提供包括智能客服、智能导办、智能填表和智能预审等智能服务，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办事体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12. 深化“免证园区3.0”，拓展电子证照范围，推动本级证照“应归尽归”；打造“免证E链通”，实现电子证照在建设项目主线业务的全链流转免提交；深化“证照管家”，推动电影放映许可证等更多证照实现临期提醒并进叠加“无感续证”；挖掘更多“小巧灵”免证办应用场景（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党政办（大数据中心））

三、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13. 建立完善困境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相关制度，将困境企业挽救工作进一步前置。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推动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制度落地，支持重整、和解企业重塑良好信用，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园区法院）

14. 分类惩戒助企增信，重塑信用惩戒标准，保全财产执前扣划，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深入挖掘执破融合潜力，建立被执行企业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落实市场主体出清政策，稳妥推进“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园区法院）

15. 发挥商会、行业协会在商事调解中的优势作用，通过“商会+法院”专业化调解，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和谐调处，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特色品牌“法耘暖商”。（责任单位：园区法院、宣传和统战部）

16. 贯彻企业与劳动者双向保护理念，注重源头预防和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对辖区内企业实施定制化的用工体检，精准识别企业用工风险，通过“一企一策”策略，推行“三书预警”制度，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园区法院、人社局）

17.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关键行业科技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自主培育品牌的保护力度，落地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知识产权融合法庭，分行业分类别保护。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知产“企检通”平台等载体，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园区法院、园区检察院、科创委）

18. 加强企检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引导企业加强事前预防，完善“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机制。针对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普遍面临的违法犯罪风险及被侵害风险，向行业协会、相关企业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实现“办理一起案件、帮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园区检察院）

四、持续优化人文环境

19.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人才流动、评价、使用、激励集成性制度创新，加快推动人才新政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组织部）

20. 完善国际人才港引才聚才功能，建设运营好海外商务中心（离岸创新中心），强化国际国内双港联动。（责任单位：组织部、投促委）

21. 深入实施“引博育匠”人才支持计划，推动条件成熟的企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范畴，支持研发实力强、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单位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点；承接好生物医药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赋权，赋能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人社局）

22. 坚持就业优先，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高效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化欠薪隐患纠纷预警平台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人社局）

|  |
| --- |
| 抄送：人大工委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印发 |